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10363303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轄區道路新增及修正大貨車禁行路段。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詳附件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